



配合農曆春節假期，110年第4季(按季開徵)及111年1月(按月開徵)查定課徵營業稅案件，繳納期間改訂為111年2月11日至20日

財政部表示，配合農曆春節假期，110年第4季(按季開徵)及111年1月(按月開徵)查定課徵之營業稅案件，繳納期間改訂為111年2月11日(星期五)至20日(星期日)，提醒營業人留意。

財政部說明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0條、第42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，按季(月)查定課徵營業稅案件，稽徵機關原應於111年1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，繳納期間自111年2月1日至10日止；考量111年1月29日至同年2月6日適逢農曆春節假期，郵局暫停寄送作業，為使繳款書合法送達營業人，並利依限繳納，爰改訂繳納期間為111年2月11日至20日(該日適逢星期假日，順延以21日為繳納期間之末日)。

財政部進一步說明，為利稅款繳納，繳款書稅額在新臺幣3萬元以下者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繳納；或透過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、自動櫃員機(ATM)、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。另外，還可使用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QR-Code連結至[網路繳稅服務網站](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)(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)或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服務業者之APP進行繳稅。

各項繳稅作業細節可參閱繳款書上之繳稅說明或至「[財政部稅務入口網](https://www.etail.nat.gov.tw)」(<https://www.etail.nat.gov.tw>)「線上服務」項下「電子申報繳稅服務」查閱。目前疫情尚未緩解，該部特別呼籲營業人多利用上開網站或行動支付等方式繳稅，免出門即可繳納營業稅，以避免群聚染疫風險。

財政部提醒，營業人未於111年2月21日前繳納稅款者，為逾期繳納案件，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，每逾3日（自順延繳納期間末日21日起算每逾3日）按滯納數額加徵1%滯納金，逾30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籲請營業人注意繳納期限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蘇科長靜娟

聯絡電話：[2322-8133](tel:2322-8133)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 發布日期：2022-01-24 更新日期：2022-01-24 點閱次數：133